



GOVERNMENT OF
MONGOLIA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蒙古国投资法

蒙古国投资法

2013.10.3

国家宫

乌兰巴托市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法律宗旨

1.1.本法的宗旨是蒙古国境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立投资权益的基本法律保障，支持投资，稳定投资环境，明确投资方面国家机关的权限和投资人的权利义务及协调投资有关其他关系。

第2条 投资有关法律法规

2.1.投资有关法律法规由蒙古国宪法、税务总法、本法及与此相应出台的其他法律文件构成。
2.2.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则遵照条约的规定执行。

第3条 法律术语

3.1.本法所用下列术语应理解为：

3.1.1.“投资”是指在蒙古国境内对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者的股份进行投资并反映于财务报告的有形或无形资本；

3.1.2.“投资人”是指对蒙古国进行投资的本国及外国投资人；

3.1.3.“外国投资人”是指对蒙古国进行投资的外国法人、个人（不在蒙古国长期居住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以及在外国长期居住的蒙古国公民）；

3.1.4.“国内投资人”是指在蒙古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个人（蒙古国公民及在蒙古国长期居住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投资者；

3.1.5.“外国投资企业”是指按蒙古国法律注册成立，外国投资人占有股份 25%及以上，且每位外国投资人的投资额超过十万美元或等额图格里克的企业；

3.1.6.“外国法人代表处”是指外国法人在蒙古国成立的，以委托授权开展代表业务为目的的无法人资质主体；

3.1.7.“税收环境”是指以确定法定税种及其税率、课税和纳税为内容的总体法律调整；

3.1.8.“稳定税率”是指在稳定证书有效期内，按本法第 13.4 条规定不增加或降低本法规定的税率；

3.1.9.“稳定税率证书”是指由权力部门以稳定本法规定的税收比例、数额为目的向本法第 16.1 条所指投资法人颁发的证书（以下称为‘稳定证书’）；

3.1.10.“稳定证书持有人”是指按本法获得稳定证书，在蒙古国注册登记的法人；

3.1.11.“外国国有法人”是指公司 50%及以上股份被外国国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人；

3.1.12.“共益人（利害关系人）”是指公司法第 99.1 条所指。

第4条 法律适用范围

4.1.本法适用于蒙古国境内投资的外国及本国投资人。

4.2.投资人可对蒙古国法律法规未禁止的领域、生产和服务活动进行投资。

4.3.外国国有法人须获得本法第 21.1 条规定的许可方可进行投资。

4.4.国内外投资人可根据蒙古国公司法、法人国家注册登记法和其他相关法律，依法进行注册登记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4.5.按蒙古国国有及地方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及服务法由政府机关以国有及地方预算资金进行的投资不在本法调整范围。

4.6.本法不适用于国际机构、民间组织和私营企业、公民以非商业条件提供的捐助和无偿援助。

4.7.本法第 20 条不适用于核能领域签署的投资协定，相关行为通过核能法予以调整。

第 5 条 投资形式

5.1.在蒙古国通过以下形式进行投资：

5.1.1.投资人单独或与其他投资人合作成立企业；

5.1.2.投资人购买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5.1.3.通过并购、合并公司的方式进行投资；

5.1.4.签署公私合作项目、产品分成、市场营销、经营管理合同和其他合同；（本条于 2022.12.9 日修改）

5.1.5.融资租赁和专营权形式的投资；

5.1.6.法律未禁止的其他形式。

第二章 投资权益的基本保障

第 6 条 投资权益的基本保障

6.1.投资人有权获得税收和非税收方式的投资扶持。

6.2.政府机关通过颁发稳定证书给予投资人稳定本法规定的税收比例、数额或与其签署投资合同提供税收环境稳定保障。

6.3.蒙古国境内禁止非法没收投资人资产。

6.4.只因公共利益，且依法给予全额补偿方可征收投资人资产。

6.5.除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按本法第 6.4 条征收财产应按当时或向投资人及公众公布时的市场价进行评估并给予补偿。

6.6.蒙古国依法保护投资人所有资产的知识产权。

6.7.投资人完全履行蒙古国境内的纳税义务则有权将下列属于自己的资产无障碍汇往国外：

6.7.1.经营所得利润、分红；

6.7.2.供他人使用知识产权所获利益，完成工程及服务费用；

6.7.3.从境外获得的贷款本金及其利息；

6.7.4.因注销企业所获属于自己的财产；

6.7.5.依法获得或属于自己所有的其他财产。

6.8.投资人向境外转移本法第 6.7 条所指资产时，有权选择兑换成国际市场自由流通的货币。

6.9.除法律及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投资人与国家机关所签合同有关纠纷双方可协商由国内或国外仲裁机构裁决。

6.10.（本条于 2015.4.9 日废止）

第 7 条 投资人的权利义务

7.1.投资人享有下列总体权利：

7.1.1.自主选择是否投资及投资形式、数量、地点、区域，并独立作出相关决定；

7.1.2.对一个或以上领域、项目、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投资；

7.1.3.实施投资项目范围内从国外进口货物、工程、服务以及出口所生产的产品、工程及服务；

7.1.4.通过在蒙古国注册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购买、出售外国货币以满足自身外汇需求；

7.1.5.支配资产将合法收入、权益转出国外或从国外转入；

- 7.1.6.领导或参与投资企业管理，依法向其他人转移权利义务；
- 7.1.7.申请获得融资、贷款、援助和土地及自然资源或要求予以解决；
- 7.1.8.平等接受国家服务；
- 7.1.9.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 7.2.依照蒙古国法律承担开展经营活动的基本义务外，投资人还应承担下列普遍义务：
 - 7.2.1.生产的产品、提供的工程及服务应符合国家及国际标准规范；
 - 7.2.2.按国际标准进行财务核算；
 - 7.2.3.为税务机关及其他需要信息的国家机关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按期提供必要信息；
 - 7.2.4.投资行为应崇尚消费者权益、不破坏自然环境及扶持人类发展；
 - 7.2.5.依法缴纳员工的健康及社会保险；
 - 7.2.6.努力提高职员的知识、经验及专业能力，关注改善领导、管理方式方法，推广良好的公司管理体制原则；
 - 7.2.7.尊重蒙古人民的民族传统和习俗；
 - 7.2.8.稳定证书持有法人应按本法第 16.2 条进行投资；
 - 7.2.9.法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投资方面国家机关的职权

第 8 条（本条于 2015.5.14 日废止）

第 9 条 主管投资事宜中央行政机关的权利义务（2021.11.12 日日修改）

9.1.主管投资中央机关行使吸引投资、宣传投资环境、向投资者提供服务职责。（本条于 2016.7.21、2021.11.12 日日修改）

9.2.主管投资事宜中央行政机关具有下列权利义务：（本条于 2015.5.14、2016.7.21、2021.11.12 日修改）

9.2.1.负责落实投资法的实施，并给予监督；

9.2.2.负责起草投资政策及扶持投资者有关建议报政府予以解决；

9.2.3.授予本法第 21.1 条所指许可；

9.2.4.向蒙古央行、劳务、税收、海关、社保、注册登记、公民国籍迁移事务等政府机关搜集投资有关下列信息，按半年、全年出具投资统计数据；（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 日修改）

9.2.4.a.投资来源及数额；

9.2.4.b.纳税；

9.2.4.c.工作岗位数；

9.2.4.d.外国公民居住许可；

9.2.4.e.外国投资企业数额；

9.2.4.f.通过进口投资的货物及服务数量。

9.2.5.引进投资有关实施整体措施；

9.2.6.向投资者提供保护其合法权益有关扶持和服务；

9.2.7.向投资者宣传吸引投资政策和内部市场环境；

9.2.8.扶持投资者的投资计划；

9.2.9.投资有关政府其他服务方面提供咨询和一站式电子服务；

9.2.10.对符合本法第 16 条要求的投资法人颁发稳定证书；

9.2.11.对持有稳定证书法人的投资行为是否按项目商务计划、可行性研究和本法第 16.2 条所指期限进行予以监督；

9.2.12.以行使本法第 9.2.11 条职责目的，要求稳定证书持有人或主管税务行政机关提供该稳定证书持有人的财务报表；

9.2.13.备案登记稳定证书持有人国家统计；

9.2.14.扶持投资的持续稳定实施。（本部分于 2015.5.14 日增加）

9.3.由主管投资事宜政府成员作出决定，成立负有本法第 9.2.6 条所指事宜作出结论的编外委员会。

9.4.由主管投资事宜政府成员任命本法第 9.3 条所指委员会成员并审批其业务章程。

9.5.本法第 9.3 条所指委员会中应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代表。

第四章 对投资的扶持

第 10 条 对投资的扶持形式

10.1.对投资提供的扶持由税收和非税收组成。

第 11 条 对投资的税收扶持

11.1.向投资者提供下列形式的税收扶持：

11.1.1.免税；

11.1.2.减税；

11.1.3.缩短从纳税收入核减折旧费期限；

11.1.4.向未来转移纳税收入的核减损失；

11.1.5.纳税收入中核减员工培训费用。

11.2.下列情况下免除进口机器设备在安装过程中的关税及可将增值税税率降至 0：

11.2.1.建造建材、石油、农牧业加工和出口产品工厂；

11.2.2.建造包含纳米技术、生物技术和科技创新产品工厂；

11.2.3.建造电厂及铁路。

11.3.按税法调整对投资者提供的本法第 11.1、11.2 条所指扶持。

第 12 条 对投资的非税收扶持

12.1.按下列形式对投资提供非税收扶持：

12.1.1.允许以合同占有、使用土地最长六十年，并可按原有条件延期该期限至最长四十年；

12.1.2.向自由贸易区、工业技术园区经营投资者提供扶持，简化注册登记和检验通道手续；

12.1.3.扶持基础设施、工业、科技、教育建设项目，增加引进外国劳务及技术人员数量，免除岗位费，简化相关许可的审批；

12.1.4.扶持科技创新项目的融资，向生产出口型创新产品的融资提供担保；

12.1.5.依法向在蒙投资的投资者及其家人发放多次往返签证及长期居住许可；

12.1.6.法律规定的其他扶持。

12.2.按土地法、自由贸易区法、工业技术园区地位法、科技创新法、劳务迁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调整对投资的非税收扶持。（本条于 2021.12.24 日修改）

第五章 稳定投资环境

第 13 条 稳定税收比例（税率）

13.1.为本法第 13.5 条所指人授予稳定证书对投资项目实施法人给予稳定税率。

13.2.稳定证书自授予之日起生效，且有效期内保持税率稳定。

13.3.除本法第 4.7 条规定，只依据本法及本法规定的投资合同调整稳定税率事宜。

13.4.稳定证书有效期内税法对本法第 14.1 条所指税率修改降低的，该修改适用于稳定证书持有人，若修改增加则不适用于稳定证书持有人。

13.5.按投资项目的组织形式区分将稳定证书授予下列人：

13.5.1.投资项目由一个法人单独实施，则将稳定证书授予该法人；

13.5.2.投资项目由关联的两个或以上法人实施，则将稳定证书授予其母公司。

13.6.对生产、进口、销售烟和酒精饮料的经营行为不提供税率稳定。

第 14 条 稳定税种

14.1.以稳定证书在其有效期内稳定下列税费的课征率：

14.1.1.企业所得税；

14.1.2.关税；

14.1.3.增值税；

14.1.4.矿产资源补偿费。

14.2.开采基本矿产所授予本法第 14.1.4 条所指税收稳定不包括再生矿开采矿产品的资源补偿费。（本条于 2016.11.10 日增加）

第 15 条 稳定证书

15.1.主管投资事宜政府成员审批稳定证书式样。（本条于 2015.5.14、2021.11.12 日修改）

15.2.稳定证书应反映下列内容：

15.2.1.证书持有法人名称及地址；

15.2.2.证书持有法人国家注册登记号及企业代码；

15.2.3.本法第 13.5.2 条所指人员的名称、国家注册登记号和企业代码；

15.2.4.实施的投资项目名称；

15.2.5.授予稳定证书的年月日及有效期；

15.2.6.本法第 14.1 条所指税费比例。

15.3.禁止向他人出售、抵押、赠予稳定证书。

15.4.稳定证书持有法人以并购、合并等途径进行改制的，若满足下列要求则稳定证书转移至新的法人或继承其权利的法人：

15.4.1.该法人继续实施投资项目；

15.4.2.投资项目符合本法第 16.1 条规定的条件。

第 16 条 授予稳定证书的条件、期限

16.1.投资法人在蒙古国实施的项目完全符合下列条件则授予稳定证书：

16.1.1.商业计划、可行性研究规定的投资总额达到本法第 16.2、16.3 条规定的额度；

16.1.2.如法律有规定则已做自然环境影响评估；

16.1.3.创造稳定的就业岗位；

16.1.4.推广新技术和工艺。

16.2.在下列领域按以下期限授予稳定证书：

16.2.1.矿业开采、重工业、基础设施领域：

投资额（单位 10 亿图）	授予稳定证书期限（年）					投资截止期限（年）
	乌兰巴托区域	中部区域（戈壁松贝尔、东戈壁、中戈壁、达尔汗乌勒、南戈壁、色楞格、中央）	杭爱区域（后杭爱、巴彦洪格尔、布尔干、鄂尔浑、前杭爱、库苏古尔）	东部区域（东方、苏赫巴托、肯特）	西部区域（巴彦乌列盖、戈壁阿尔泰、扎布汗、乌布苏、科布多）	
30 至 100	5	6	6	7	8	2
100 至 300	8	9	9	10	11	3
300 至 500	10	11	11	12	13	4
500 以上	15	16	16	17	18	5

16.2.2.除本法第 16.2.1 条规定，其他领域：

投资额（单位 10 亿图）					授予稳定证书期限（年）	投资截止期限（年）
乌兰巴托区域	中部区域（戈壁松贝尔、东戈壁、中戈壁、达尔汗乌勒、南戈壁、色楞格、中央）	杭爱区域（后杭爱、巴彦洪格尔、布尔干、鄂尔浑、前杭爱、库苏古尔）	东部区域（东方、苏赫巴托、肯特）	西部区域（巴彦乌列盖、戈壁阿尔泰、扎布汗、乌布苏、科布多）		
10 至 30	5-15	4-12	3-10	2-8	5	2
30 至 100	15-50	12-40	10-30	8-25	8	3
100 至 200	50-100	40-80	30-60	25-50	10	4
200 以上	100 以上	80 以上	60 以上	50 以上	15	5

16.3.对实施下列项目的投资人按本法第 16.2 条规定的 1.5 倍期限授予稳定证书：

16.3.1.生产对国家经济社会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可替代进口商品或出口商品项目、按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准之日的央行正式汇率投资额超过五千亿图的项目、建设工期需要三年以上的项目可不受地理位置、领域限制；

16.3.2.符合本法第 16.1 条规定的投资法人从事加工生产高附加值产品，并将基本产品出口的。

16.4.自授予稳定证书之日起开始计算完成投资期限。

16.5.稳定证书持有法人可向主管投资事宜中央行政机关提出延长本法第 16.2 条规定的完成投资截止期限，如认为该申请有依据则最长延长该期限两年。（本条于 2021.11.12 日修改）

第 17 条 申请获得稳定证书

17.1.符合本法第 16.1 条规定条件的投资人可向主管投资事宜中央行政机关申请获得稳定证书。（本条于 2021.11.12 日修改）

17.2.稳定证书申请附以下证明材料：

17.2.1.申请法人符合本法第 16.1 条规定的说明；

17.2.2.申请法人的介绍、国家注册登记证、如法律有规定则职能部门授予的许可证件及其他证件复印件；（本条于 2022.6.17 日修改）

17.2.3.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方面的介绍；

17.2.4.如法律有规定则附自然环境影响总体评估；

17.2.5.项目投资额在一百亿图以内则附商业计划，超过一百亿图则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 18 条 授予稳定证书

18.1.主管投资事宜中央行政机关自受理稳定证书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本法第 9.3 条所指委员会作出的结论，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决定是否授予稳定证书，如认为必要则可延长该期限十五天。（本条于 2021.11.12 日修改）

18.2.主管投资事宜中央行政机关决定授予稳定证书则在稳定证书上书写相关内容将证书颁发给在蒙古国注册的实施项目法人。（本条于 2021.11.12 日修改）

18.3.投资项目不符合本法第 16.1 条要求或提供材料不全则主管投资事宜中央行政机关在本法第 18.1 条规定的期限内将拒绝授予证书的理由以书面形式答复投资人。（本条于 2021.11.12 日修改）

18.4 本法第 15.2 条所指内容发生变化当时根据稳定证书持有人的申请由主管投资事宜中央行政机关对证书内容进行相应更改。（本条于 2021.11.12 日修改）

第 19 条 吊销稳定证书

19.1.由主管投资事宜中央行政机关依据下列理由作出决定吊销稳定证书：（本条于 2021.11.12 日修改）

19.1.1.稳定证书有效期届满；

19.1.2.稳定证书持有法人提出申请或该法人被注销；

19.1.3.稳定证书持有法人已全部撤回、转移在蒙古国的投资；

19.1.4.证实稳定证书持有法人基于提供非法证明材料获得稳定证书；

19.1.5.权利继承方不符合本法第 15.4 条规定的要求；

19.1.6.违反本法第 15.3 条规定；

19.1.7.证实外国国有法人未获得本法第 21.1 条规定的许可；

19.1.8.稳定证书持有人未在本法第 16.2 条规定的期限完成投资；

19.1.9.稳定证书持有人已签署投资协议。

19.2.主管投资事宜中央行政机关于五个工作日内将依据本法第 19.1 条作出的吊销稳定证书决定告知稳定证书持有法人和主管税务政府机关。（本条于 2021.11.12 日修改）

第 20 条 投资协议

20.1.为了稳定其投资环境，根据投资人的申请政府机关与投资额超过五千亿图的投资者签署投资协议。

20.2.由蒙古国中央政府总理授权政府成员与投资者签署投资协议。（本条于 2015.5.14 日修改）

20.3.可按不低于本法第 16.2、16.3 条规定的期限签署投资协议。

20.4.除法律另有规定，可在投资协议中反映本法规定的向投资者提供法律保障、稳定税收环境、给予协调和融资扶持的条件。

20.5.投资超过五千亿图的稳定证书持有法人提出申请则可与其签署投资协议。

20.6.由政府审批签署投资协议规则。

20.7.本法第 20.4 条所指稳定税收种类以本法第 14 条为准。（本条于 2016.11.10 日增加）

第六章 外国国有资产法人的投资

第 21 条 外国国有资产法人的投资

21.1.下列领域开展经营活动的蒙古国法人总股份中外国国有资产法人占有比例达到 33%或以上时须获得批准。

- 21.1.1.矿业;
- 21.1.2.金融;
- 21.1.3.新闻通讯。

第 22 条 提出申请及受理并作出处理

22.1.本法第 21.1 条所指法人直接或通过在蒙古国的代表机构及委托代表向主管投资事宜中央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附下列材料:(本条于 2015.5.14、2021.11.12 日修改)

22.1.1.由注册机构颁发并经公证的申请法人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

22.1.2.申请方及共益方、本法第 21.1 条所指人的执行领导方面由注册登记机构出具的最近两年的信息资料;

22.1.3.外国国有资产法人与蒙古国企业之间事先达成的协议及其种类、条件、参与缔约各方、收购股份数量和占股比例、合同价格及法人章程,若协商变更法人领导则相关信息;

22.1.4.外国国有资产法人和参与协商的蒙古国企业财务报告及其说明;

22.1.5.申请法人在蒙古国的投资计划及商业规划。

22.2.本法第 22.1 条所指材料需按蒙古语提供。

22.3.主管投资事宜中央行政机关在审查申请过程中可要求申请方提供本法第 22.1 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必要材料。(本条于 2015.5.14、2021.11.12 日修改)

22.4.主管投资事宜中央行政机关受理符合本法第 22.1 条要求的申请后,审查是否会产生以下影响:(本条于 2015.5.14、2021.11.12 日修改)

22.4.1.投资人的一切行为及投资性质是否与蒙古国国家安全理念相悖;

22.4.2.申请人是否具备遵守蒙古国法律及商业通用规则的条件;

22.4.3.投资是否含有在该行业中造成限制或建立优势地位特征;

22.4.4.投资是否对蒙古国财政预算收入、其它政策及业务造成严重影响。

22.5.主管投资事宜中央行政机关审查是否具有本法第 22.4 条所指情况,并可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相关部门应于三十天内将研究核实结论报主管投资事宜政府机关,若未提供则视为无特殊意见。(本条于 2015.5.14 日增加、2021.11.12 日修改)

22.6.主管投资事宜中央行政机关自受理本法第 22.1 条所指申请后按许可法第 5.2、5.3 条规定的期限内处理。(本条于 2015.5.14、2021.11.12、2023.1.6 日修改)

22.7.(本条于 2015.5.14、2021.11.12 日修改,2023.1.6 日废止)

第七章 其他

第 23 条 违反法律应承担的责任(本条于 2015.12.4 日修改)

23.1.违反本法的公职人员行为不具有犯罪情节则按公务员法追究责任。

23.2.对违法本法的公民、法人按刑法或行政处罚法追究责任。

第 24 条 法律生效

24.1.本法自 2013 年 11 月 01 日起施行。

蒙古国议会议长: 咋.恩克包乐德